

## 四十二、海關檢查輸入品事件

海關檢查輸入書籍的合憲性

最高法院昭和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五十七年（行ツ）一五六號

翻譯人：吳煜宗（節譯）

### 判 決 要 旨

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為保障表現自由，不得施行檢閱。憲法為廣泛保障表現自由，除於同條第一項設有規定外，復於第二項特別規定檢閱的禁止，其原因乃鑒於檢閱在性質上係對表現自由最嚴格的規制，因此即使以公共福祉為理由亦不得例外的容許。所謂檢閱係指行政權居於主體，以思想內容等表現物為對象，禁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發表為目的，對於列為對象的一定表現物，在其發表前，全面地一般地審查其內容後，認定為不適當者，禁止其發表。經海關檢查結果，認報關的書籍或圖畫為關稅定率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輸入禁制品，經關稅局局長通知進口人時，該書籍等即不得合法進口，此表現物所表示的思想內容於我國自無發表機會，在國內因無從接觸此思想內容，亦限制我國人知的權利。然禁止輸入之表現物通常已於國外發表，即不得謂因禁止輸入而指對該表現物，於事前禁止其發表，且海關僅禁止其輸入，非予沒收或廢棄，尚非全面剝奪發表的機會，是與事前規制有間。又海關檢查為關稅徵收程序之一環，乃經由此程序，附帶對輸入品（除書信外）全盤而為，並非專對思想內容全面審查，以限制規範之目的實施，且對此禁止進口之處分，最後仍有經司法審查之機會，因此與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指檢閱並不相當。

表現自由雖為憲法所保障特別值得重視的基本人權，然非絕對不受限制，若基於公共福祉，亦得限制之。又遵守性的秩序，維持最小限度的性道德，為公共福祉的內容，猥褻文書的散布違

反公共福祉，以之為處罰的對象，並未違反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保障表現自由。為維持、確保國內健全的性的風俗，阻止猥褻表現物自國外濫行流入，與維護公共福祉亦屬一致。參酌禁止猥褻刊物之散布及交易之條約第一條規定，課締約國處罰為散布等之目的而輸入猥褻物行為之義務，可見有關憲法所保障表現自由，於此範圍內亦應受限制。又單純持有猥褻文書等雖非刑法處罰對象，然輸入猥褻文書的目的如何，難以辨別，若准其輸入，則甚易將其散布、販賣，事屬顯然。為防止害及國內健全的性的風俗，於海關即阻止其輸入，實屬不得不然。

關稅定率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害風俗之書籍及圖畫」，其中所謂風俗固有性的風俗、社會的風俗、宗教的風俗等多義，惟本規定所指乃謂性的風俗之意，因此猥褻的書籍、圖畫均在限制之列。與現行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的處罰要件「猥褻的書籍、圖畫」同其意義。因此，關稅定率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害風俗之書籍及圖畫」，即無何意義不明確情形，亦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事 實

上訴人向國外商社訂購雜誌、書籍等，經該商社以上訴人為收件人郵寄回國。海關檢查結果，認郵寄物屬於關稅定率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當時）所定禁止輸入之物品，通知上訴人。上訴人雖聲明異義，因受駁回之處分，乃提起訴訟，請求撤銷上述通知及處分。第一審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惟第二審則撤銷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

### 關 鍵 詞

行政檢查 表現自由 猥褻表現物 事前規制 公共福祉 輸入禁制品（違禁品）

##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禁止行政檢查規定與同條第一項的表現自由保障規定分別設置的意旨，本裁判所認為是「鑒於行政檢查在其性質上乃是對於表現自由形成最嚴重的限制，……即使是以公共福祉作為理由的例外容許……亦不能承認……，因而宣告行政檢查的絕對禁止」。而同條項所謂的行政檢查，則「應該解釋為其所指的是行政權居於主體，以思想內容等表現物為對象，目的在禁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發表，就被列為對象的一定表現物，在其發表前全面地一般地審查其內容後，以禁止被認定為不適當表現物之發表來作為其特質」。

基於關稅定率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海關檢查，並不相當於上述所指之行政檢查，其理由則列舉如下：

①基於海關檢查所禁止輸入的表現物，一般而言乃是在國外業已發表完畢之物，而禁止其輸

入就當該表現物而言，並非可謂為事前一切禁止其發表。又當該表現物由於並非被海關所沒收、廢棄，因此其發表的機會並未被全面地剝奪。在此意義上，並非可謂海關檢查即是事前規制。

②海關檢查其作為關稅徵收手續的一環，限於附隨地得以容易地判定之情形下，僅只是一般的審查而已，並非是以全面地審查・規制思想內容等其本身作為目的。

③海關檢查雖然是屬行政權之行使，然而成為其主體的海關，乃是以關稅的確定及徵收作為其本來職務內容之行政機關，而非特別地以思想內容等作為對象，並以對此進行規制來作為其獨自之使命。

④海關長發出通知時乃是賦予司法審查的機會，行政權的判斷並非被認為是最終的結果。

二、為了維持並確保我國國內健全的性風俗，不區別是否單純只是以自己所有為目的而持有，一般性地在國境上阻止國外猥褻表現物的流入，其結果即使是因此而使得該表現物在國內的發表自由與知識自由受到限制，亦不得不承認此乃是不得已的措施。

三、由於關稅定率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上「應有害於公共安全或社會風俗」之文意，被解釋為二種可區分的規定之故，因此在本件中僅就關於「風俗」之部分來進行研究。若是合理地解釋的話，所謂「風俗」乃是專指「性風俗」而言，基於上述規定而成為禁止輸入之對象者，則可以說僅只是限於猥褻的書籍、圖畫等物品之上。在如此限定性解釋是為可能的情況下，上述規定

即非欠缺明確性，也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關於前述理由三之後半部分，四名（伊藤正己、谷口正孝、安岡滿彥、島谷六郎）裁判官則有下列的反對意見：

上述規定既不明確亦過於廣泛，且由於無法忽視其對於本來就不應該容許之規制亦有被適用的可能性，因此乃是違憲無效的。